

(7)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附件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940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2.52 万元¹,属于【(☒) 中型企业、(☐) 小型企业、(☐) 微型企业】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【(☐) 中型企业、(☐) 小型企业、(☐) 微型企业】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3 日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